

# “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该“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5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项目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沛县鹿楼镇姬庄村，项目占地 6376.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62m<sup>2</sup>，项目建成年产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由沛县发改委核准《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沛发改审发[2011]67 号），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18 年 4 月 27 日沛县发改委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查，情况属实。2018 年 9 月，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沛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8]171 号）。

该项目不属于首批 15 个排污许可证核发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后，按照《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预期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02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3.5%。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2018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表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 (2) 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站处理,有协议。

#### 2、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清花、梳棉、并条等工序产生的纤维棉尘,要采用复合多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 (2) 现场核查情况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清花、梳棉、并条等工序产生的纤维棉尘,采用复合多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除尘器运转正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43\text{kg}/\text{h}$ ；颗粒物厂界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8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给出的粉尘总量为  $0.76\text{t}/\tex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粉尘总量为  $0.343\text{t}/\tex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没有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其产生的废水委托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站进行处理，其总量可纳入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站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站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已运行废气净化设施出口废气可达标排放；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站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经验收专家组讨论，在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并有效运行后，同意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2000 吨棉纱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措施如下：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2、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厂区洗手池废水需进行有效收集排入化粪池，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4、污水处理设施未有按照环评批复建设，需进行补充说明，并报送沛县环保局批准。

5、完善与沛县水利局鹿楼镇水利管理服务站的废水处理协议，证明其可以接纳的污水量和排放标准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

6、联系环评单位，补充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更改说明，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7、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长：

沛县亿丰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2日